

# 美新商用有限质量保证

本有限质量保证（“有限质量保证”）由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惠东美新”）编制并发布。惠东美新以美新超越为名从事商业与生产活动。本有限质量保证中出现的所有美新超越均表示惠东美新。

本有限质量保证适用于客户从美新超越的授权经销商处所购买的所有产品，但不包括在没有美新超越授权经销商的国家或地区所安装的产品，此类产品按实物出售，我公司不提供任何性质的质量保证，包括默认保证、或产品是否达到适合销售的条件，或产品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

本有限质量保证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为美新超越面向所有的产品客户或使用者所提供的唯一专有质量保证，但美新超越可能针对某些特定产品提供的其他质量保证除外。请在购买、使用或安装美新超越产品前仔细阅读本质量保证书。美新超越所提供的本有限质量保证构成美新超越产品的交易与购买基础，并诠释了美新超越的全部质量保证与保修责任。购买和 / 或使用美新超越的任何产品均构成购买人和 / 或用户对本有限质量保证书所列全部条款的接受与认同。

本有限质量保证书第 4 条对约束性仲裁进行了说明。如购买人和 / 或用户与美新超越发生任何质量保证方面的争议，均可按前述条款及诉讼规定进行处理。

## 1. 有限质量保证

1.1 美新超越向以下所列美新超越产品的原始购买人（“购买人”，“您”或“你们”）做出以下质量保证，即在本文所述质保期内，如此等产品 (i) 处于正常合理的使用环境下；(ii) 已按照美新超越的书面说明书进行安装，且 (iii) 用于地上场合时，不会受到可能造成缺陷的其他材料之影响，也不会产生开裂、碎裂、脱层、腐烂、或受到真菌腐蚀所导致的结构性损伤。为实现本文所列之有限质量保证，“原始购买人”必须是铺装有美新超越产品的不动产之业主。

1.2 美新超越金属配件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二十（20）年，自产品最初购买之日起算，购买人在此质保期内应持续拥有相关不动产的所有权。

1.3 美新超越塑料配件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十五（15）年，自产品最初购买之日起算，购买人在此质保期内应持续拥有相关不动产的所有权。

1.4 美新超越 Ultrashield 地板、美新超越木之元地板、美新超越 Ultrashield 墙板、美新超越 Ultrashield 格栅，以及美新超越 Ultrashield 复合栏杆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均为十（10）年，自产品最初购买之日起算，购买人在此质保期内应持续拥有相关不动产的所有权。

1.5 美新超越 Ultrashield 简易地板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五（5）年，自产品最初购买之日起算，购买人在此质保期内应持续拥有相关不动产的所有权。

1.6 您可从您所在地的美新超越经销商处，或您的承包商处，或美新超越官网 [www.newtechwood.com](http://www.newtechwood.com) 获取美新超越的书面说明，您也可以给美新超越写信并寄送以下地址以获取相关书面说明（见 2.2）。

1.7 如上述美新超越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上述质保范围内的不合格情况，且您已按本文第一条所述的方式对产品进行了安装、使用和保养的，美新超越将按照本文以下第二条所述的方式更换不合格部分。

1.8 本文所列有限质量保证为美新超越针对上述美新超越产品做出的唯一质量保证（包括书面与口头保证，以及所有明示或意涵保证）。美新超越提供的所有质保均以遵从本文所列条款条件为前提，美新超越从未授权任何

人（包括但不限于美新超越的经销商、安装人员、中间商、代理人或员工）对本有限质量保证进行修改、扩充或增加。美新超越从未针对美新超越的任何产品做出任何其他的声明、保证或担保，也未授权任何人代表美新超越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美新超越对与本文所列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美新超越产品相关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受其约束。本有限质量保证构成美新超越与美新超越产品相关的唯一且完整的质量保证与义务。美新超越据此否认并排除所有其他的明示或意涵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产品适销性、产品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产品的质量、条件、适用性、或性能做出的任何质量保证。所有未有效否认的意涵的质量保证，包括产品适销性以及产品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等等，都仅限于相关的时效范围内，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出相关的质保期外。美新超越对任何附带和 / 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也不会做出任何赔偿。任何情况下，如出现缺陷产品，都不得要求美新超越对超出实际采购价格之外的任何损失（无论其性质或情况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缺陷产品的采购价格应按本文所列质保计划按比例进行调整和计算）。

## 2. 美新超越索赔程序

2.1 在向美新超越提出产品质保索赔时，购买人应向美新超越提交一份本质保文件的复印件，以及一份原始购买凭证，和能够证明美新超越产品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的照片或其他证据。所有质保索赔都应寄达本文以下第 2.2 条所列地址。购买人提供的原始购买凭证必须由经过授权的美新超越产品经销商签发，且购买凭证需显示 (1) 原始购买日期，并 (2) 证明购买人已购买了足以覆盖据称已受损的直线英尺数或米数的美新超越产品。所有质保索赔都必须在相关质保期内提交给美新超越，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发现美新超越产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后三十 (30) 天内。

2.2 所有质保索赔都应寄达至以下地址：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理赔部  
中国广东省惠东县大岭镇新兴亚洲工业园  
邮编：516321  
Email: claims@newtechwood.com

2.3 一旦发现美新超越产品可能存在缺陷，购买人应自付费用进行临时修复或将受影响区域隔离起来以保护所有可能受影响的财产或人员。在美新超越提出书面要求的情况下，购买人应允许美新超越的代表进入购买人的场地检查宣称存在缺陷的产品。在美新超越完成索赔调查之前，美新超越并未授权购买人进行任何永久性修复或移除美新超越的任何产品；如购买人违反该规定，此等违反行为将使美新超越所提供的有限质量保证失效并终止。除非美新超越以书面形式要求并授权购买人将美新超越产品退回至美新超越，否则任何人不得进行此等行为。对美新超越的缺陷产品进行移除或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购买人负责。

## 3. 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和限制条件

3.1 对于 (i) 与美新超越产品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索赔；(ii) 因为美新超越产品的营销、采购、安装、使用、储存、占有或保养而产生的所有索赔（无论此等索赔是否因为合同、质保、侵权、严重疏忽、疏忽、严格责任、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而产生）；或 (iii) 任何宣称美新超越产品未能达到上述质量保证所述性能的索赔，购买人所能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以及美新超越应向购买人承担的唯一责任都仅限于美新超越对存在缺陷的美新超越产品进行更换。美新超越对因为更换美新超越产品或处理存在缺陷的美新超越产品而产生的安装费用概不负责。

3.2 美新超越提供替换产品的义务仅限于提供与本文所含质保分摊比例计划中所列的缺陷产品体积（直线英尺或米）相同数量的产品，或与存在缺陷的美新超越配件数量相同的配件。美新超越在履行义务时，可以自行判断和决定在颜色、设计和质量方面与初装产品尽可能合理相近的产品进行更换。购买人同意，因为产品颜色和设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所以美新超越无法保证更换品与原产品完全匹配。购买人同意使用合适的配件对已铺装好的板材重新铺装，而无需考虑现有的铺装方法。美新超越可单方面自行决定选择向购买人退还一定比例的初始购买款，退款比例参照质保分摊比例计划中所列的退款比例，并因此无需对缺陷产品进行更换。

## 质保分摊比例计划

赔偿比例	5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7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10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15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20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100%	0-1年	0-2年	0-5年	0-7年	0-10年
80%	2年	3年	6年	8-9年	11-12年
60%	3年	4年	7年	10-11年	13-14年
40%	4年	5年	8年	12-13年	15-16年
20%	5年	6年	9年	14年	17-18年
10%	-	7年	10年	15年	19-20年

3.3 在任何情况下，购买人都不得要求美新超越对因为美新超越产品或没美新超越产品存在的任何缺陷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偶发、特殊、后果性、惩罚性、惩戒性、法定性、特殊性或其他性质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任何财产或财产的任何部分出现价值减少和 / 或使用功能或享受性能损失而导致的损害，无论其是否因为合同、侵权、严格责任、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即便美新超越已明确表示可能会存在此等损害时，亦是如此。

3.4 本有限质量保证并不涵盖购买人因为安装、移除或重新安装而产生的费用，美新超越对此等费用概不负责。

3.5 对于全部或部分因为以下原因而导致的损害，美新超越并不提供质量保证，也对此概不负责，且本有限质量保证也不得被理解成涵盖任何针对此等伤害的明示或意涵保证：(i) 未能正确安装美新超越产品；(ii) 未能遵守美新超越的书面说明；(iii) 未能遵守任何相关法律或建筑法则，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实施正确的结构支撑、紧固、通风或间距；(iv) 未能正常使用美新超越产品或将美新超越产品用于美新超越的书面说明或相关法律或建筑法则未推荐使用的任何场合；(v) 铺装美新超越产品的地面或其他支撑结构发生移动、变形、坍塌或沉降；(vi) 因为错误安装、施工、保养或维护而导致进水，并因此而导致铺板结构故障或失效；(vii)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飓风、龙卷风、风灾、地震、雷电、冰雹等等）；(viii) 全部或部分因为霉菌、发霉、其他真菌、有机物质、金属氧化或金属粒子（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任何配件的生锈或腐蚀而产生的前述物质）、灰尘、其他大气或环境污染物质、诸如油脂或油类、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中发现的）等其他杂质、或正常气候变化（表示自然风化、日晒、以及导致彩色表面铸件褪色、剥落、粉化、灰尘或污渍堆积的其他天气和大气情况）所产生的掉色、褪色、长斑或染色；(ix) 因为意外事故、火灾或暴露在诸如烹饪设备或反光表面等热源环境下而导致的损害；(x) 使用油漆、染色剂、进行表面处理或使用其他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或杀虫剂；(xi) 在美新超越产品上使用的油漆、染色剂或其他涂料的褪色、剥落或其他变质；(xii) 气候变化、环境条件、静电或超出美新超越控制能力之外的其他因素；(xiii) 美新超越产品的色差或色变；(xiv) 购买人或任何其他各方未能正确处理、保养、储存或使用美新超越产品；(xv) 正常磨损；(xvi) 其他物品影响；或 (xvii) 使用非美新超越所提供的或未经美新超越认可的配件。

3.6 对于非美新超越提供的配件，美新超越不提供任何质量保证。无论是否通过任何认可，均由其生产商和购买人自己提供质量保证，且相关补救措施由其生产商负责。

3.7 购买人和 / 或购买人的承包人或代表人对于确定美新超越产品是否适用于购买人的物业以及对于安装与使用美新超越产品负全部责任。购买人和 / 或购买人的承包人或代表对于确定美新超越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建筑或安全法规或与购买人的物业相关的其他类似法规的要求负全部责任。购买人承认美新超越并不提供建筑或工程服务。美新超越并未针对美新超越产品是否适用于购买人的物业或购买人的使用条件而做出任何明示或意涵的质量保证，也并未对美新超越产品在购买人的物业处或购买人的使用条件下的实际性能、功能或运行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意涵的质量保证。

3.8 如出现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则美新超越所提供的包括本有限质量保证在内的所有明示或意涵的质量保证都将失效：(i) 未能严格按照美新超越的书面说明来安装、保养和 / 或使用美新超越产品；(ii) 未能按照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来安装美新超越产品；(iii) 故意或因为疏忽而导致的对美新超越产品的错误使用，无论这种错误使用是否可以预见；(iv) 购买人未能正确和 / 或及时对美新超越产品进行维护保养；(v) 购买人在发现美新超越产品存在不合格或缺陷后未能及时向美新超越发出通知；或 (vi) 使用非美新超越品牌的配件，或使用 [www.newtechwood.com](http://www.newtechwood.com) 网站所列示的经核准隐蔽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且因为使用此等配件而导致美新超越产品出现不合格。

## 4. 约束性仲裁

4.1 如您与美新超越之间因为您所购买的美新超越产品而发生任何争议，且此争议未能通过质保索赔程序解决，可使用本条之规定。只有且仅在美新超越与购买人在质保调查过程中未能解决购买人的索赔时，购买人才可以将着手选择其他方案来解决争议。“争议”在本文中表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广泛的意思。

4.2 如出现未解决的质保索赔，购买人必须向美新超越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必须 (i) 包括对相关事实的书面陈述；(ii) 提供提出索赔一方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且 (iii) 要求得到的补偿。您必须以挂号信的方式将您的争议通知发送至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理赔部，地址：中国广东省惠东县大岭镇新兴亚洲工业园；邮编：516321；电子邮件：[claims@newtechwood.com](mailto:claims@newtechwood.com)。购买人和美新超越同意在发出争议通知后 60 天内进行非正式谈判，以解决此等争议。60 天后，购买人有权申请仲裁。

4.3 **仲裁程序和费用。**因为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都应且只能递交至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当时生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败诉一方应承担双方所有仲裁费用。

## 5. 法律选择

5.1 无论是否存在法律原则冲突，本有限质量保证都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请登录 [reg.newtechwood.com](http://reg.newtechwood.com) 对您的质量保证进行登记。美新超越建议您对质量保证进行登记，以便快速获取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美新超越的产品登记为自愿行为，即使未能登记，也不会损害您的有限质量保证权利。